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完成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第二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梁丹作为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梁丹女士代表公司全体职工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梁丹女士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梁丹，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1年10月生，本科。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梁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及第3.2.5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